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日常经营相关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未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4）公司编制的2020年三季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同意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